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A类〕

〔公开〕

昆发改价格函〔2022〕24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政协昆明市十四届一次会议 第141025号提案答复的函

郑全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整治小型、小区内部、市政道路停车场（位）等乱收费问题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政策基本情况

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昆发改价格〔2017〕92号）（以下简称：《92号文件》），以下五类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一是机场、车站、港口、码头、旅游景区、医院、学校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二是城市规划区内经批准的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三是城市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停车设施；四是政府

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五是住宅小区共有区域不具备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停车设施。除上述五类停车设施以外，其余停车设施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停车设施产权所有者或经营者自主确定收费标准。

二、标准制定原则

主城区在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时，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制定了有差别的收费标准，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对不同区域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是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并考虑道路路网分布、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划分不同区域，实行级差收费。供需缺口大、矛盾突出区域实行较高收费；供需缺口小、矛盾不突出区域实行低收费。对同一区域停车设施，区分停车设施所在位置、停车时段、车辆类型等，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引导车辆停放于路外停车设施。

三、收费相关情况

（一）根据《92号文件》，机动车进入住宅小区停放场（地）停放30分钟内（含30分钟）的免收停放服务费，进入其他停车设施临时停车时间15分钟内（含15分钟）的（不包含路内临时停车泊位）免收停放服务费，新能源汽车在路内临时停车泊位每天一次免收收小时停车服务费。文件执行以来，针对市民反映对

路内临时停车泊位增设免费停车时段以方便市民临时停车的诉求，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印发《关于主城区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试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昆发改价格〔2021〕329号），对主城区普通路内临时停车泊位，车辆临时停车15分钟内（含15分钟）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对出租车专用泊位，巡游出租车进入泊位临时停车30分钟内（含30分钟）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试点政策未统一设置30分钟免费停车时段，主要考虑路内临时停车泊位是为满足市民临时停车需求而设，短时间内免费有助于促进车辆快停快走，保持道路通畅。试点政策实施以来，得到广大市民的好评。下一步，市发展改革委计划将此项措施纳入拟修订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政策继续执行。

（二）停车设施产权构成较为复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能将全部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收归财政管理。为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昆明市已出台《昆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等一系列管理政策，今年内还将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政策进行修订，相关政策的出台将督促各类停车设施经营者规范自身经营行为。

四、现场调研情况

针对提案涉及的世纪城停车收费问题，市发展改革委价格收费管理处工作人员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于5月6日现场调研世纪城小区内部道路和商业购物中心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情况。从调研情况看，世纪城内部停车设施分为业主

所有的产权车位和世纪金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源物业）持有并经营管理的停车位两类，其中由世纪金源物业持有停车位共计 3631 个，分为商业区停车位和住宅组团外部道路路内停车位。商业区和住宅小区组团外部道路产权为世纪金源物业所有，相关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在调研中发现，世纪城区域内经营性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存在经营企业管理不规范、标准公示牌设置较少、收费员未完全按照公示的标准收费等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已责成世纪金源物业约谈停车设施经营企业，要求严格按照公示的标准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增加标准公示牌方便消费者查询监督，同时明确机动车停放服务的项目、标准和要求，并要求于 6 月底前整改到位。

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杨立鑫，0871-63139034，13887795502）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2日印发
